

# 仓储服务合同(通用5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仓储服务合同篇一

在货物生产销售的过程中，必然会涉及货物的仓储，但不是所有的企业都有足够大的仓库的，仓储服务随之兴起。以下是小编收集整理的有关货物仓储服务合同范本，欢迎大家前来阅读。

保管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存货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兹为堆藏及保管仓储物订立仓库契约条件如下：

第一条 乙方将所有后开标示记载物品寄托与甲方营业\_\_\_\_\_仓库堆藏及保管，而甲方负保管该物品的义务。

第二条 甲方保管寄托应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妥加保管，并随时注意查明保持该仓储物及原状完整。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所规定的下列保管费目表，计算支付保管费与甲方的义务。

第四条 前条保管费支付时期约定每月\_\_\_\_\_日，乙方应支付该月份保管费与甲方一次。但仓库内堆藏保管的物品，因非可归责于甲方的事由而灭失或仓库契约消灭的，甲方得就其已为保管的部分按其已保管日数计算请求保管费，乙方决无

异议。

第五条甲方为因堆藏及保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如包装费代垫的税捐保险费或凡属维持原状而支出的一切必要保管费用，甲方得向乙方请求偿还。但以其确有切实必要依本契约应由乙方负担，而情况紧急一时无暇通知乙方所支出者为限。

第六条乙方对仓储物除于寄托时，非因过失而不知仓储物有发生危险。

第七条本契约终了后甲方即无继续堆藏及保管仓储物的义务，而应将寄托物返还于乙方或仓单持有人。但乙方或仓单持有人、应即返还仓单与甲方，倘乙方或仓单持有人拒绝或不能移去，甲方可定相当期限请求移去，逾期不移去的，甲方即得将寄托物付诸拍卖。

第八条甲方依前条规定行使拍卖权，就寄托物拍卖其所得分，扣去因拍卖所生的费用及保管费及甲方为保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因迟延移去寄托物所生的保管费用，如有剩余甲方应将余额交付于应得之人。

第九条甲方因仓储物的性质或瑕疵所生损害的赔偿以达清偿的目的，对于仓储物可行使留置权。

第十条甲方对于寄托物堆藏自应尽善良管理人的注意而保管之责，如就其所保管仓储物的灭失损毁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甲方除经乙方或仓单持有人的同意或依习惯或有不得已之事由外，应为自己保管仓储物，不得使第三人代为保管仓储物。

第十二条甲方未经乙方或仓单持有人的同意亦非习惯或有不得已的事由，而使第三人代为保管者，对于寄托物因此所受的损害甲方应负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保管期间经双方约定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前项期间内甲方不得任意请求移去仓储物，但甲方因不可归责于自己之事由致不能为堆藏保管时，虽在期间中亦可随时请求乙方或仓单持有人移去。

第十四条保管期间届满后甲方应将仓储物及其所生孳息一并返还乙方或仓单持有人。

第十五条甲方返还仓储物得在甲方堆藏寄托物的仓库所在地为之。

但寄托物如经乙方或仓单持有人同意或依习惯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转使第三人代为保管的，得于仓储物的现在地返还。

第十六条甲方在保管期间如有第三人就寄托物对甲方提起诉讼，主张寄托物系其所有而对甲方诉请返还或就寄托物为假扣押假处分的执行时，甲方有应即时通知乙方或仓单持有人的义务。

第十七条甲方对于仓库堆藏的仓储物发生霉烂、发酵、蒸发变质等有减少价格之虞时，应有从速通知乙方或仓单持有人的义务。

第十八条甲方对于前二条危险通知的义务如怠于履行、致乙方或仓单持有人不能依法定程序维护权利因此所受损害，甲方应负赔偿之责。

第十九条甲方因乙方或仓单持有人的请求，应许其检点仓储物使其可查悉仓储物的现状以防止其损坏灭失或其他减少价格的危险，亦应允许其摘取样本，甲方绝无异议。

第二十条甲方于本合同订立同时应由仓库簿填发仓库交付乙

方收执。

第二十一条前条仓单如遗失、被盗或灭失时可请求补发。但应先由乙方或仓库单持有人向法院依法律程序宣告其原填发仓单为无效后，始得请求补发。

第二十二条乙方或仓单持有人于仓单填发后认为有将仓储分割为数部分以便分别处分的必要者，甲方自当应其请求为之分割换发各该部分的仓单，但原仓单同时由持有人交还甲方收回。前项分割仓储物及填发新仓单的费用由请求人负担。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除寄托物灭失保管期限届满，或因不可归责于当事人的事由致给付不能解除条件成就解除权及撤销权的行使等一般法律行为的消灭原因而归于消灭外，在乙方或仓单持有人均值得随时终止契约而请求返还寄托物。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存货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保管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仓储保管合同实施

细则》的有关规定，存货方和保管方根据委托储存计划和仓储容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储存货物的品名、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包装。

1. 货物品名：

2. 品种规格：

3. 数量：

4. 质量：

5. 货物包装：

第二条 货物验收的内容、标准、方法、时间、资料。

第三条 货物保管条件和保管要求。

第四条 货物入库、出库手续、时间、地点、运输方式。

第五条 货物的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

第六条 计费项目、标准和结算方式。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保管方的责任

(1) 在货物保管期间，未按合同规定的储存条件和保管要求保管货物，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对于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等未按国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操作、储存，造成毁损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由于保管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存货方运费和支付违约金\_\_\_\_元。

(4) 由保管方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应赔偿存货方逾期交货的损失；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外，并赔偿存货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5) 其它约定责任。

## 2. 存货方的责任

(1) 由于存货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存货方应偿付相当于相应保管费\_\_\_\_%（或\_\_\_\_%）的违约金。超议定储量储存的，存货方除交纳保管费外，还应向保管方偿付违约金\_\_\_\_元，或按双方协议办。

(2) 易燃、易爆、易渗漏、有毒等危险货物以及易腐、超限等特殊货物，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向保管方提供必要的保管运输技术资料，否则造成的货物毁损、仓库毁损或人身伤亡，由存货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3) 货物临近失效期或有异状的，在保管方通知后不及时处理，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承担。

(4) 未按国家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储存货物进行必要的包装，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存货方负责。

(5) 存货方已通知出库或合同期已到，由于存货方（含用户）的原因致使货物不能如期出库，存货方除按合同的规定交付保管费外，并应偿付违约金\_\_\_\_元。由于出库凭证或调拨凭证上的差错所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负责。

(6) 按合同规定由保管方代运的货物，存货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包装材料或未按规定期限变更货物的运输方式、到

站、接货人，应承担延期的责任和增加的有关费用。

(7) 其它约定责任。

### 第八条保管期限

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第九条变更和解除合同的期限

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_\_\_\_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货物商检、验收、包装、保险、运输等其它约定事项。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执行。

存货方（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保管方（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合同编号：

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1. 该仓库建筑符合中国有关的建筑和消防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经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可供乙方作为仓库。

2. 库房需安装雨篷、采光板，保证库房外有足够的作业场地、装卸货场地、停车位等。

3. 按照消防法律法规的规定安装消防规定数量的灭火器、安装警示牌等。保证拥有符合国家消防规定的建筑物和设施配备，管理检修更换消防器材和设施，对乙方使用的库区的消防安全负责，确保遵守国家消防安全方面的规范。

二、甲方承诺

1. 甲方为乙方提供全天24小时收发货的服务承诺，并保证当天所有收发货车辆全部装卸完毕。
2. 甲方保证仓库的内部环境适合存放普通货品。
3. 甲方必须每日执行日清日洁工作，保证库房内外环境清洁卫生。

1、甲方的仓库位于：市，仓库名称：。

2、乙方按实际使用的面积支付仓储费。

#### 四、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五、费用结算

##### 1. 费用标准

仓储费：人民币元/平方米/月；

装卸费：\_\_\_\_\_

入库费：\_\_\_\_\_

出库费：\_\_\_\_\_

操作费用：\_\_\_\_\_

##### 2. 费用结算

所有费用每月(按日历月)结算一次。甲方需于每月日前开具上月费用的正规税务发票给乙方，乙方在收到发票后的时间内，将所有费用汇至甲方指定账号。如因乙方原因拖欠费用，甲方有权每日按拖欠费用的向乙方收取滞纳金。

3. 押金：乙方需向甲方缴纳押金元，于合同签订后天内一次性缴纳。期满后，如双方无争议，甲方将无息返还乙方缴纳的押金。

## 六、库房管理、商品保管及相应的要求

甲方提供乙方使用的库房均由甲方人员进行管理，甲方应根据储存商品的属性及乙方提供的质量安全管理要求重新划分仓间，保证库房内库位划分合理、标识清晰，并根据安全、方便、节约的原则，合理安排仓位，保证产品的“先进先出”原则；甲方应搞好库房卫生和商品物流过程的质量监控，确保商品型号、数量正确，质量完好。

1. 乙方有权对甲方仓储工作的规范性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对不符合仓储要求的行为进行考核并要求甲方进行相应整改。

2. 甲方保管员必须每日盘点对账，日清日结，保证账卡、账账、账物相符。

3. 产品入库后若出现产品批次质量问题，甲方有义务根据乙方提供的批号确定对应的产品，并将其单独存放等待处理。

4. 仓库必须门窗封闭，有通风设施，仓库每日保持通风干燥，库房和产品包装箱的灰尘要及时打扫，避免有灰尘。

5. 产品码放实行定置管理，不同产品，不同型号、不同规格必须分开存储并设置标识牌，产品严禁侧放倒置，码放时必须按指示箭头朝上，码放整齐；产品码高层数必须按乙方提供标准进行码放。库存产品需分类分区域按货位摆放，按乙方要求标准留出墙距、货位间距及盘点通道，以备盘库清点；零散或不可发产品（包装箱破损、受潮、发霉、机损等）需设立暂存区域，设置单独的标示牌。

的工具应保持完好状态，对机器无损伤。

## 七、商品入库

对于商品入库必须依照：及时码放、及时验收、及时返单的原则：

1. 乙方负责提供货物入库票据、样本和印模，甲方凭乙方规定的正式入库凭证办理入库业务。

书面的，准确的，可操作的有关乙方货物之验收标准与方法，若入库货品与验收标准不符或破损包装等问题时，甲方有权拒绝乙方货物入库。

3. 甲方不对包装箱内在货品质量问题负责，但乙方须提供相关的全面的书面的保管方式和码放标准之资料，以便甲方确立正确的货品码放和保管方式。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供给甲方相关资料而造成的所有损失甲方不予承担。凡原装、原封、原标记完好无异状而货物短缺、损坏或货物标明的品名、规格、数量、花色与实际不符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如乙方货物中含有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或易腐蚀、易变质等特殊物品，乙方必须事先如实向甲方说明，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由甲方决定是否接收。乙方不得在货物中夹带前述危险物品或特殊物品。否则，甲方有权随时根据情况采取销毁、使之不能危害等紧急措施；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八、商品出库

1. 仓库中所有产品出库必须依照先进先出、保证产品数量、型号、品牌准确的原则。

2. 商品出库，提货人必须凭正式提货凭证(提货单、领用单)提货，提货凭证必须是乙方向甲方仓库备案的提货凭证，同

时单据上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印鉴和签名，同时不论是自提还是直送货，提货单上必须同时有提货人的签名和身份证号等信息，否则甲方可拒绝发货。

3. 甲方必须按乙方单据指定的项目号、品名、数量、库位、批号发货，不得擅自改动；仓库必须按照发运提单所规定的内容检查产品的装车数量。
4. 装货时必须检查产品状态，避免破损产品装车；如果仓库库存与发货数量相同，破损产品又无可替代产品，甲方必须通知乙方，等待进一步指示。
5. 甲方仓管员必须及时把提货凭证方留存的联次返给乙方，以便乙方在其物流系统出库。
6. 对于当天已出过货的产品应及时盘点，同时应及时与乙方系统数据进行核对，以便有效的避免货差和问题的及时解决。

## 九、货物盘点

2. 甲方应每天对当天出货的产品进行盘点，将每天的仓库动态报表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提交给乙方。

## 十、权利与义务及违约责任

1. 仓库由甲方管理，甲方对乙方商品负保管责任，即从乙方货品进入甲方仓库保存至出库，不包括从乙方处运至甲方仓库。
2. 货物交换手续：甲乙双方以共同签章确认的年月日库存盘点表中所列各型号数量对应货物为准，乙方将该批货物仓储保管权一次性交接给甲方负责，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仓储商品，乙方商品进出货的有关单据及流程由乙方设计提供；甲方保管人员根据乙方的要求进行操作。

3. 甲方严格凭甲乙双方确认的单据发货，如发现提货单不符，字迹不清、手续不全(相关主管人员的签字、发货印章、提货人的签字和身份证号)，错开或冒开票，甲方有权拒绝发货。
4. 乙方有权对仓库货物进行不定时盘点，如发生错误或短少，甲方应进行赔偿。
5. 甲方应无偿提供在雨季装车时所需的保护装置，以便保证乙方的正常进出货。
6. 甲方按乙方要求管理仓库，根据储存产品的属性特点和要求采取相应的保养措施，确保货物的完好无损，并按先进先出的原则进行收发业务，若在高峰期，库容超出原定协议的地方，甲方有义务代为储存，费用照实际使用面积及天数计算向乙方收取。
7. 经甲乙双方确定仓库的地址方位后，甲方不得随意调整乙方所使用仓库的地址和方位，经双方协商达成书面一致意见的除外。
8. 在仓储期间，甲方擅自解除协议，提前收回该仓库，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3个月的仓储费的违约金。
9. 在仓储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需向甲方支付相当于3个月的仓储费的违约金。

## 十一、合同期满时的约定

- 1、合同期满后，如果乙方希望延长本合同期限，双方应随即就延期进行谈判，乙方具有优先权，并沿用本合同条款。
- 2、本合同到期尚未签订新合同前，但双方仍在合作当中，则仍按本合同条款执行。

按本合同约定条款及费率执行，按甲方实际使用面积及天数结算仓储费。

4、如果本合同期满终止时，甲方需要乙方迁移仓库，必须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搬舱。

1、本合同生效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的可以变更和解除合同。

2、乙方在经营使用期间发现库房有严重的结构问题，经双方认可的房屋检测机关鉴定后，以书面式证明不合适继续做仓库使用时，乙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3、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仓库如遇政府部门统一规划等不可抗力原因需解除本合同时，甲方必须依政府规定时间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配合。

4、合同在有效期内如一方确有实际困难或不可抗力的外来因素，不能使合同正常履行时，可以书面陈述情况提出要求，提前中止合同，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5、在租赁期间，如因乙方业务发生变化需提前中止合同，则乙方需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将向甲方支付一个月的违约金。

未结算的费用明细，核对无误后由甲方开具正式税务发票给乙方，乙方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费用的80%汇至甲方账户(凭银行汇款证明)，乙方方可开展移(撤)库工作;剩余20%费用乙方将在移(撤)库结束当日前汇至甲方账户(凭银行汇款证明)。

### 十三、其他规定

1.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合法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一致，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4.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原则上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代表签字：

开户行：开户行：

帐号：帐号：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签约日期：签约日期：

编号：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为乙方提供仓储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双方责、权、利等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以自有库房、办公室等为乙方提供以下服务项目：

1、甲方提供仓库供乙方存储货物，并提供办公室供乙方办公使用。乙方已对仓库、办公室及其附属设施现场实地勘察，乙方确认仓库、办公室及其附属设施建筑完好，符合本合同约定，并能够满足乙方使用目的，本合同载明的仓库、办公室面积由双方共同测量。

2、室间，分别为：。

3、临时面积：以《临时面积确认表》为准，提前30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每年只允许一次增减调整。

4、附属设施包括：电、水设施。

5、甲方仓库应具备以下条件：

5.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库房应安全、卫生、干燥、整洁；

5. 2、库区道路和库区外围的主要干道应平整、畅通、便利；

5. 3、库房高度最低内高空4.5米；

5. 4、仓库内有足够的库房照明设备；

5. 5、具备仓储服务所需的库管、装卸、配送服务信息管理设备接口，如：宽带网络接入接口等，但设备接口以仓库现状为准，不足部分由乙方自行投资。

第二条甲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因业务需要增加电话、宽带设施及供电增容时，甲方有义务协助申请办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的仓库、办公室存在质量问题造成乙方的财产或人身

伤害时，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除外)。

3、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能私自更改仓库，如确需更改必须征求甲方书面同意，具体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4、库房内有足够的照明设施，照明设施的维护、更换由甲方负责。

5、甲方提供仓库、办公室供水、供电服务，负责对仓库、办公室及附属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并承担正常的维修费用。乙方发现仓库、办公室及附属设施存在问题的，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双方协商修缮完毕的时间，甲方未在前述协商约定时间内进行修缮，乙方自行修缮后，费用直接在甲方应收款项中扣除。

6、甲方不得干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仓库、办公室及其附属设施以及相应服务进行整体运营及管控。

###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有权利用甲方提供的仓库、办公室自行经营，仓库、办公室内财物由乙方自行管理。

2、乙方内部管理制度由乙方自行制定和管理。

3、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的物流配套业务(如：装卸搬运、短途配送、流通加工)，在相同条件下优先委托甲方。

4、乙方必须爱护甲方提供的仓库、办公室及其附属设施设备，造成损坏、损失乙方负责维修、赔偿。

5、乙方按合同要求及时足额支付甲方仓储服务费。

6、乙方因业务发展需要有权要求增加或减少仓储面积，但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甲方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优先满足

乙方的需求。

7、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自行负责为其在仓库及办公室内存放的货物购买保险。因乙方管理不善发生货物坍塌、火灾等造成甲方仓库、办公室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受损或其他业户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需向其他业户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的，该等费用应当由乙方承担。

8、乙方使用仓库、办公室等期间，因其自行经营产生的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9、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将仓库、办公室全部或部分转租、转借第三人(含与第三方以承包、联营或以其他方式合作经营)，不得改变仓库、办公室用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支付的仓储服务费不予返还，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条有效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有效期限届满，本合同终止。双方有意续签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应当在有效期限届满的1个月前书面通知对方，经对方同意后，双方重新签订合同。

#### 第五条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解除本合同。

2、甲、乙双方经营项目调整或无力经营，不再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需提前解除本合同时，应当提前30日告知对方，并按库房面积月仓储服务费的2%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办公室解除，应当提前30日告知对方，按照退还办公室的间数，每间额外支付一个月的房款作为违约金给对方。

3、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违约金。甲方应向乙方返还乙方已支付尚未履行部分的仓储费用。

## 第六条费用

乙方应于次月15日前向甲方支付(以付款划出日为准，同时乙方将汇款单以传真形式通知甲方)。

逾期支付的，自逾期之日起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应缴费用总额的1%/日违约金，直至乙方实际支付费用。

## 第七条保证金

1、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保证金元；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充抵违约金、赔偿金等。

3、乙方应当保障保证金充足，保证金不足本条第1款约定金额的，乙方应当于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补足，否则，自逾期之日起，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缴保证金/日的1%作为违约金。

4、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或提前解除，乙方无违约行为的，甲方向乙方无息返还保证金或其余额。

## 第八条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只是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话通知对方，并在7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按约定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地级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

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7日内提供相关证明及不能按约定履行合同的情况说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免责。

##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遵照执行，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2、本合同提前解除或合同期满终止，乙方拖欠费用、违约金或赔偿金的，甲方有权留置乙方存放于甲方仓库或办公室内的财物，留置期间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乙方使用甲方办公室或库房月费用(除以30天)折合日费用的2倍计算。本合同提前解除或合同期满7日乙方仍未向甲方支付前述费用的，甲方可以将留置物拍卖、变卖，甲方就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清偿顺序为留置财物期间违约金、乙方的拖欠赔偿金、违约金、仓储费用，乙方确认对甲方拍卖、变卖留置物并就其拍卖、变卖所得价款清偿债务无异议。

3、除前款约定情况外，本合同提前解除或合同期满终止，乙方应于解除或终止之日搬离，并保障仓库、办公室完好，乙方添设的固定于仓库、办公室的设施设备甲方不予补偿。乙方逾期交还的，视为乙方放弃财产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4、乙方如需在仓库的本体或周围设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广告审批、制作等事宜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合同双方通过下列任何一种方式送达方为有效：

(1)对方授权工作人员签收，签收即为送达。

甲方负责签收人员：

乙方负责签收人员：

(2)向本合同载明的对方地址邮寄邮件，邮件寄出三日期满即为送达。载于本合同的甲、乙双方提供的联系人、注册地、通讯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应于日内通知相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6、合同期内，乙方在甲方提供的办公室、库房及场地内经营作业发生的

任何伤亡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

第十条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双方协商一致变更本协议的应当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甲方(存货方)委托乙方(保管方)为其产品提供仓储服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大型货物描述

3、包装：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大型货物包装应符合汽车运输、铁路运输等质量要求

#### 4、存放方式：\_\_\_\_\_

风险提示：保管人应当在仓单上签字或者盖章。仓单包括下列事项：（一）存货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二）仓储物的品种、数量、质量、包装、件数和标记；（三）仓储物的损耗标准；（四）储存场所；（五）储存期间；（六）仓储费；（七）仓储物已经办理保险的，其保险金额、期间以及保险人的名称；（八）填发人、填发地和填发日期。

### 第二条、大型货物验收入库

1、大型货物验收依据：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大型货物清单。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大型货物清单对大型货物的规格、型号、数量及外观包装进行验收，若大型货物与随货清单不符合、有包装缺陷或运输中的大型货物磕碰，乙方可暂拒接收，并及时通知甲方，协商合理方案以便及时解决。

2、大型货物入库：乙方按甲方要求对来货进行过磅（或清点件数），乙方验收员对照甲方随货清单核对大型货物外观质量及规格、数量、重量无误后即办理入库手续，并在甲方回执单上签字、盖章。

3、乙方只负责产品包装及外观质量验收，不对其内在质量及使用性能负责。

4、甲方必须保证进入乙方库房产品的进货渠道，禁止假冒伪劣及三无产品。由于甲方经营非正规或假冒伪劣三无产品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 第三条、大型货物出库及结算方式

1、大型货物出库：甲方将填写正确、签字盖章齐全的出库单传递乙方（出库单签字样式附后），乙方依照单据注明的品名、规格、数量等信息办理出库手续。乙方对每笔出库大型货物

进行过磅计量(或清点件数)并做记录。

2、甲方委托的提货人须出具经办人的身份证，乙方不接受任何口头指令。

3、乙方应确保甲方大型货物及时出库，大型货物一经开办人签收出库后出现的损坏、缺少等情况乙方不予承担责任。

#### 第四条、配送服务

1、甲方大型货物运至乙方的运输方式：甲方负责将大型货物运输到乙方仓库，运费由甲方承担。

2、甲方委托乙方承运大型货物：自乙方仓储地至甲方指定到站(或仓库)，运费由甲方承担。

3、遇大宗大型货物出库配送的，甲方须提前2日告知乙方做好准备工作。

#### 第五条、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收费标准(均含税)：仓储保管费：按\_\_\_\_\_元/吨\_月计算；装卸费按\_\_\_\_\_元/吨计算；过磅费按\_\_\_\_\_元/吨计算；运费按单议价，一单一价。

2、结算方式：甲方与乙方签订仓储协议时应根据计划代储大型货物数量，预先缴纳相关费用。

2.1每月以乙方确定的结帐日为依据，确定结算周期。甲方应在当月月底前结清本月所产生的各项费用。乙方负责在当月月底(当月日历最后一天)前向甲方开具费用发票。甲方应及时领取发票并结算费用，否则产生的发票作废、停办业务等后果由甲方自行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2.2甲方费用未结清前，乙方有权留置甲方仓储物，并停止办

理甲方各项相关业务。甲方与乙方结算应为现金或现金支票。如无特殊原因甲方缴费逾期，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相当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滞纳金。

## 第六条、甲方责任

- 1、甲方工作人员及甲方委托的送、提货人员进入乙方库区应严格遵守乙方仓储管理规定，注意安全，由于自身安全意识淡薄、注意力不集中，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由甲方自行负完全责任。
- 2、甲方大型货物包装应符合储运要求，因包装质量带来的大型货物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 3、甲方应及时将每批产品的出、入库清单等资料及时送达乙方，因单据填写错误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 4、因甲方的产品质量造成收货方拒收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因拒收需乙方载货返回的，甲方需向乙方支付2倍运费。
- 5、甲方自提大型货物，必须是甲方业务员并携带相关身份证明。
- 6、甲方变更提货单据格式或业务员，需向乙方提供盖有红章的证明文件。
- 7、当存货全部提走之前，甲方须结清全部仓储、装卸、运输、过磅等服务费用。否则，乙方有权不予发货。
- 8、甲方须按本合同第五条要求按时足额支付仓储物流服务费用，每逾期1天按逾期金的5%向乙方另付滞纳金。
- 9、甲方有权随时抽检保管大型货物。并随时依据库存台账提货，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不能提取台账应存库存量，乙方

承担全部经济责任。

#### 第七条、乙方责任：

- 1、提供的存储条件达到防火、防盗目的。
- 2、在大型货物仓储期间造成的大型货物短缺由乙方负责赔偿其直接经济损失。
- 3、为甲方提供仓储服务，甲方随时带人看货，乙方将予以配合。
- 4、承诺按甲方指令及时、准确办理来货入库、发货配送工作。
- 5、以电子邮件方式向甲方通报产品库存情况。
- 6、应指定专人负责甲方的相关业务和操作。
- 7、发货按“先进先出”的原则。

#### 第八条、不可抗力因素

- 1、由于不可抗力情况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不承担违约责任。
- 2、遇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用电报、传真等方式书面通知对方。

#### 第九条、违约责任

- 2、仓储期间，因约定的保管条件发生变化而未及时通知存货方，造成仓储物的毁损、灭失，由保管方承担违约损害责任。
- 3、存货方没有按合同的约定对仓储物进行必要的包装或该包装不符合约定要求，造成仓储物的毁损、灭失，自行承担责任。

任，并由此承担给仓储保管方造成的损失。

4、存货方没有按合同约定的仓储物的性质交付仓储物，或者超过储存期，造成仓储物的毁损、灭失，自行承担责任。

5、危险有害物品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存货方未按合同约定而造成损失，自行承担民事和刑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仓储人造成的损失。

6、储存期满不提取仓储物，经催告后仍不提取，仓储人承担由此提存仓储物的违约赔偿责任。

## 第十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或单方面不履行合同时，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均可直接提交\_\_\_\_\_法院裁决，一切经济损失由败方承担。

## 第十一条、合同期限

2、至本合同到期之日，如甲方大型货物仍有库存，仓储保管费执行下期合同价格。

3、对于合同期满，甲方壹个月内不续签合同的，乙方有权拒发甲方的大型货物，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甲方自行负担。

本合同正式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所有附件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仓储服务合同篇二

存货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保管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存货方和保管方根据委托储存计划和仓储容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储存货物的品名、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包装。

1. 货物品名：

2. 品种规格：

3. 数量：

4. 质量：

5. 货物包装：

第二条 货物验收的内容、标准、方法、时间、资料。

第三条 货物保管条件和保管要求。

第四条货物入库、出库手续、时间、地点、运输方式。

第五条货物的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

第六条计费项目、标准和结算方式。

第七条违约责任。

#### 1. 保管方的责任

(1) 在货物保管期间，未按合同规定的储存条件和保管要求保管货物，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对于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等未按国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操作、储存，造成毁损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由于保管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存货方运费和支付违约金\_\_\_\_元。

(4) 由保管方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应赔偿存货方逾期交货的损失；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外，并赔偿存货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5) 其它约定责任。

#### 2. 存货方的责任

(1) 由于存货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存货方应偿付相当于相应保管费\_\_\_\_%（或\_\_\_\_%）的违约金。超议定储量储存的，存货方除交纳保管费外，还应向保管方偿付违约金\_\_\_\_元，或按双方协议办。

(2) 易燃、易爆、易渗漏、有毒等危险货物以及易腐、超限等特殊货物，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向保管方提供必要的保

管运输技术资料，否则造成的货物毁损、仓库毁损或人身伤亡，由存货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3) 货物临近失效期或有异状的，在保管方通知后不及时处理，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承担。

(4) 未按国家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储存货物进行必要的包装，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存货方负责。

(5) 存货方已通知出库或合同期已到，由于存货方（含用户）的原因致使货物不能如期出库，存货方除按合同的规定交付保管费外，并应偿付违约金\_\_\_\_\_元。由于出库凭证或调拨凭证上的差错所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负责。

(6) 按合同规定由保管方代运的货物，存货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包装材料或未按规定期限变更货物的运输方式、到站、接货人，应承担延期的责任和增加的有关费用。

(7) 其它约定责任。

## 第八条保管期限

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第九条变更和解除合同的期限

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_\_\_\_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货物商检、验收、包装、保险、运输等其它约定事项。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执行。

存货方（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保管方（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 仓储服务合同篇三

仓管人(乙方)：\_\_\_\_\_

经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代储存为此拟定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 1. 仓库租金计算

确定乙方提供仓库\_\_\_\_\_平方米由甲方使用，仓库租金按月包库制，每月每平方米\_\_\_\_\_元，合计月租金为\_\_\_\_\_元整。

## 2. 货物进出库手续及验收

## 3. 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 储存危险物品或易变质物品，甲方应当说明该物的性质，提供有关资料。甲方违反本约定的，乙方可拒收仓储物，也可以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损失发生，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存货人承担。

(2)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应当同意其检查仓储物或提取样品。

(3) 乙方发现入库仓储物有变质或其他损害的，应及时通知甲方或仓单持有人。

(4) 仓单持有人逾期提取的，应当加收仓储费，提前提取的，不减收仓储费。

(5) 储存期间仓储物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员应承担违约责任。因仓储物包装不符合约定或超过有效储存期造成仓储物变质、损坏的，保管人不承担责任。

(6) 其他。

4. 本协议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5. 本协议一式\_\_\_\_\_份(正本\_\_\_\_\_份, 副本\_\_\_\_\_份)甲方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乙方正本一份, 副本\_\_\_\_\_份。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仓储服务合同篇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 甲方(存货方)委托乙方(保管方)为其产品提供仓储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 特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大型货物描述

3、包装: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大型货物包装应符合汽车运输、铁路运输等质量要求

4、存放方式: \_\_\_\_\_

风险提示: 保管人应当在仓单上签字或者盖章。仓单包括下列事项: (一)存货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二)仓储物的品种、数量、质量、包装、件数和标记; (三)仓储物的损耗标准; (四)储存场所; (五)储存期间; (六)仓储费; (七)仓储物已经办理保险的, 其保险金额、期间以及保险人的名称; (八)填发人、填发地和填发日期。

### 第二条、大型货物验收入库

1、大型货物验收依据: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大型货物清

单。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大型货物清单对大型货物的规格、型号、数量及外观包装进行验收，若大型货物与随货清单不符合、有包装缺陷或运输中的大型货物磕碰，乙方可暂拒接收，并及时通知甲方，协商合理方案以便及时解决。

2、大型货物入库：乙方按甲方要求对来货进行过磅（或清点件数），乙方验收员对照甲方随货清单核对大型货物外观质量及规格、数量、重量无误后即办理入库手续，并在甲方回执单上签字、盖章。

3、乙方只负责产品包装及外观质量验收，不对其内在质量及使用性能负责。

4、甲方必须保证进入乙方库房产品的进货渠道，禁止假冒伪劣及三无产品。由于甲方经营非正规或假冒伪劣三无产品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 第三条、大型货物出库及结算方式

1、大型货物出库：甲方将填写正确、签字盖章齐全的出库单传递乙方（出库单签字样式附后），乙方依照单据注明的品名、规格、数量等信息办理出库手续。乙方对每笔出库大型货物进行过磅计量（或清点件数）并做记录。

2、甲方委托的提货人须出具经办人的身份证，乙方不接受任何口头指令。

3、乙方应确保甲方大型货物及时出库，大型货物一经开办人签收出库后出现的损坏、缺少等情况乙方不予承担责任。

### 第四条、配送服务

1、甲方大型货物运至乙方的运输方式：甲方负责将大型货物运输到乙方仓库，运费由甲方承担。

2、甲方委托乙方承运大型货物：自乙方仓储地至甲方指定到站（或仓库），运费由甲方承担。

3、遇大宗大型货物出库配送的，甲方须提前2日告知乙方做好准备工作。

## 第五条、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收费标准(均含税)：仓储保管费：按\_\_\_\_\_元/吨\_月计算；装卸费按\_\_\_\_\_元/吨计算；过磅费按\_\_\_\_\_元/吨计算；运费按单议价，一单一价。

2、结算方式：甲方与乙方签订仓储协议时应根据计划代储大型货物数量，预先缴纳相关费用。

2.1每月以乙方确定的结帐日为依据，确定结算周期。甲方应在当月月底前结清本月所产生的各项费用。乙方负责在当月月底(当月日历最后一天)前向甲方开具费用发票。甲方应按时领取发票并结算费用，否则产生的发票作废、停办业务等后果由甲方自行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2.2甲方费用未结清前，乙方有权留置甲方仓储物，并停止办理甲方各项相关业务。甲方与乙方结算应为现金或现金支票。如无特殊原因甲方缴费逾期，乙方可有权向甲方收取相当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滞纳金。

## 第六条、甲方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及甲方委托的送、提货人员进入乙方库区应严格遵守乙方仓储管理规定，注意安全，由于自身安全意识淡薄、注意力不集中，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由甲方自行负完全责任。

2、甲方大型货物包装应符合储运要求，因包装质量带来的大

型货物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3、甲方应及时将每批产品的出、入库清单等资料及时送达乙方，因单据填写错误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4、因甲方的产品质量造成收货方拒收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因拒收需乙方载货返回的，甲方需向乙方支付2倍运费。

5、甲方自提大型货物，必须是甲方业务员并携带相关身份证明。

6、甲方变更提货单据格式或业务员，需向乙方提供盖有红章的证明文件。

7、当存货全部提走之前，甲方须结清全部仓储、装卸、运输、过磅等服务费用。否则，乙方有权不予发货。

8、甲方须按本合同第五条要求按时足额支付仓储物流服务费用，每逾期1天按逾期金的5%向乙方另付滞纳金。

9、甲方有权随时抽检保管大型货物。并随时依据库存台账提货，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不能提取台账应存库存量，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

## 第七条、乙方责任：

1、提供的存储条件达到防火、防盗目的。

2、在大型货物仓储期间造成的大型货物短缺由乙方负责赔偿其直接经济损失。

3、为甲方提供仓储服务，甲方随时带人看货，乙方将予以配合。

4、承诺按甲方指令及时、准确办理来货入库、发货配送工作。

5、以电子邮件方式向甲方通报产品库存情况。

6、应指定专人负责甲方的相关业务和操作。

7、发货按“先进先出”的原则。

## 第八条、不可抗力因素

1、由于不可抗力情况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不承担违约责任。

2、遇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用电报、传真等方式书面通知对方。

## 第九条、违约责任

2、仓储期间，因约定的保管条件发生变化而未及时通知存货方，造成仓储物的毁损、灭失，由保管方承担违约损害责任。

3、存货方没有按合同的约定对仓储物进行必要的包装或该包装不符合约定要求，造成仓储物的毁损、灭失，自行承担责任，并由此承担给仓储保管方造成的损失。

4、存货方没有按合同约定的仓储物的性质交付仓储物，或者超过储存期，造成仓储物的毁损、灭失，自行承担责任。

5、危险有害物品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存货方未按合同约定而造成损失，自行承担民事和刑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仓储人造成的损失。

6、储存期满不提取仓储物，经催告后仍不提取，仓储人承担由此提存仓储物的违约赔偿责任。

## 第十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或单方面不履行合同时，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均可直接提交\_\_\_\_\_法院裁决，一切经济损失由败方承担。

## 第十一条、合同期限

2、至本合同到期之日，如甲方大型货物仍有库存，仓储保管费执行下期合同价格。

3、对于合同期满，甲方壹个月内不续签合同的，乙方有权拒发甲方的大型货物，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甲方自行负担。

本合同正式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所有附件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仓储服务合同篇五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地址：电话：

受托方：(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地址：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业务合作范围

本合同合作内容是乙方为甲方提供物流仓储服务。甲方将其货物委托给乙方管理和操作；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并为本业务服务提供必要的设施设备。本业务内容如下：

- 1、甲方租用乙方提供的仓库；
- 2、仓储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出入库及仓储日常管理，日常盘点等服务；
- 3、单据及数据服务：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仓储管理报表，并妥善保留业务单据；

二次包装、销毁等服务时，应在合理时间内提前告知乙方，并在双方对服务标准及价格达成一致的情况下，由乙方提供上述服务。

## 第二条 甲、乙双方义务

### 1、甲方义务：

- 1) 甲方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权力能力及主体资格；
- 2) 甲方保证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合法经营；
- 3) 甲方应遵守乙方执行仓储管理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安全制度；
- 5) 甲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各项费用；

### 2、乙方义务：

- 1) 乙方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权利能力和主体资格；
- 2) 乙方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合法经营；
- 3) 乙方负责仓库的安全保卫工作，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货物存储标准对货物进行保管。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可代甲方为其存储在乙方仓库内的货物购买保险，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委托货物的货损，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产品货值表》进行相应赔偿，但最高赔偿数额不超过甲方产品的销售价格。
- 5) 因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甲方货物遭受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取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定义，包括：战争、动乱、飞行物体坠落、商品自身问题或温湿度引起的变质、变色、发霉等非甲乙双方的原因造成的爆炸、火灾、风、雨、洪水、雪、地震等。

###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标准

- 1、本业务的具体费用标准详见《物流服务收费标准》。
- 2、本业务费用决定的前提条件
  - 1) 本业务相关的报价(以下称“本报价”)表示的前提条件是《仓配物流收费标准》中指定的服务内容，如果超出指定的服务内容之外，报价另行商定。
  - 2) 甲方在本报价的货品因特殊要求而另需增加设备时，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四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 1、结算方式：

2、付款方式：甲方以银行转帐形式汇至乙方指定的以下帐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3、逾期付款违约金：若甲方逾期支付支付乙方本合同项下物流服务费用的，则须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公式：违约金总金额=甲方应付当期物流服务费总金额×0、5%×逾期天数。

如果甲方逾期支付乙方物流服务费用超过60日，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第五条 协议有效期及终止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年月日。

2、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时，对方可立即停止履行本协议；

3、在甲、乙任何一方未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届满前3个月未书面通知对方对方本合同结束后不再续约，，则本合同自动延续一年，以此类推。

4、本合同之终止并不影响本合同协议项下未完成之结算或任何一方付款义务以及其他在终止前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 第六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所了解的对方企业信息，即使本合同终止后，在事先没有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 第七条适用法律及争议处理

-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3、如双方协商不成，交由乙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 第八条 其他

- 1、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一样具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对本合同任何变更、补充均须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确认。
- 3、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